许昌市商务局许昌市财政局

文件

许商务[2020] 18号

许昌市商务局 许昌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资金和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城区商务部门和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许昌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许昌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资金和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 财政厅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开展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建设的通知》(豫商流通〔2019〕34号)和《许昌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为加强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市商务局负责项目申报、审核、验收等工作, 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补助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对项目实施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分配、拨付工作。

第二章 资金管理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许昌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河南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用于许昌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建设的资金和物流标准化示范专项资金节余资金。
- **第四条** 申报补助资金的项目按照企业申请、县级推荐、专家评审的程序进行,补助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五条 补助资金支持项目及补助标准如下:

(一) 物流仓库

(1)仓库:为鼓励资源整合,对利用自有仓库提供仓储服务业务并引进3家以上快递或配送企业入驻物流园区进

行统配的,按仓库使用面积给予每月每平方米3元补助;对租赁仓库进行招商管理和统一运营服务的企业,引进3家以上快递或配送企业入驻进行统配的,按仓库租赁费30%给予补助;符合以上条件的同时给予搬迁费用补助,标准为入驻园区物流作业企业的三个月仓储服务费,以双方合同为准。同一仓库只能由一方申报。

(2) 冷库: 对综合物流园、三级物流体系建设龙头企业、生鲜加工配送企业、快递分拨中心建设的产地预冷和终端冷库及移动冷库(不含土建投资),按投资额 30%给予补贴:

(二) 物流装备

- (1) 对物流装备租赁企业的用于租赁标准托盘、周转笼、框购置费及运营服务费(不含人工费)给予30%补助。
- (2) 对物流企业使用标准托盘、笼、框租赁费及围绕标准托盘循环共用的配套衔接设施设备(标准化货架、叉车、笼车、扫码设备、包装、生鲜分拣设备、月台、接驳设备)购置费、租赁费等给予30%的补助。
- (3) 快递企业入驻综合物流园,为实现统仓统配或同园统配所购置的分拣设备,按购置费的 30%给予补助,购置金额最高按 300 万元。龙头企业购置设立智能快递柜。每个档口补助 60 元;快递包装回收箱(筐),按购置费的 30%给予补助。
- (4) 对生鲜加工配送中心(中央大厨房)的分拣加工设备投资,按购置费给予30%补助。

(三)绿色货运配送

- (1)对城乡配送三级网络体系或货运公交专线运营的龙头企业,购置或租赁新能源车辆,统一标识、车辆登记注册地为许昌(申报时提供行车证,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参与城乡货运公交专线运营并接受监管的车辆营运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以监管平台电子围栏确定区域范围内有效里程为准,(4.5吨以下含4.5吨)每公里补贴1元,4.5吨以上每公里补贴1.5元。冷藏车上浮0.5元。
- (2) 对货运巴士(出租)企业购置或租赁不少于20辆的运营新能源车辆(4.5吨含4.5吨)以下轻型物流货运(含冷藏)车辆且在车辆登记注册地为许昌(申报时提供行车证,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统一标识、进入信息平台,接受调度和监管,符合信用条件的车辆营运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以监管平台电子围栏确定区域范围内有效里程为准,每公里补贴1元。冷藏车上浮0.5元。
- (3)、支持货运巴士、公交企业对物流车辆加装尾板、GPS 定位装置及信息平台联网设备及喷漆统一标识的费用和托盘租赁企业对托盘加装信息码费用,给予全额资金补助。物流园及龙头配送企业在装卸点投资充电桩建设,按投资额30%给予补助。

(四)物流网点

对城市配送龙头企业设立的区域装卸点、前置仓、社区综合点,验收达标后,每个点补助5000元。对城乡配送综合龙头企业建设的乡镇综合物流服务中心(有快递超市业

务)、村级综合物流服务站、点,验收达标后(建设运营规范另行制定),每个乡镇综合物流服务中心补助8万元,每个村级站、点补助5000元。

(五) 信息平台

支持物流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及直接服务于企业配送、 托盘租赁、车辆监管的专业平台建设,对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建设的设备购置费、软件开发费等,按总投资的30%给予补 助。

(六)产销对接

产销对接、物流扶贫,助力乡村振兴。对龙头商贸企业购进并在许昌市范围内商超、候车室、旅游景区设立淅川、桐柏及本地特色产品、农产品专柜的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100元的场地补贴。

(七) 跨境电商物流渠道

对为跨境电商提供公共集货仓储服务的物流企业,货物流量年进出口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仓储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按仓库使用面积给予不超过4元/平方米/月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六条 每个企业可以申报单个项目,也可申报多个项目,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多个项目补助资金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资金分两次拨付,对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在建项目和正在运营项目,经企业申请由所在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签署意见,市商务、财政部门确认后,按项目评审认定的投资额的 20%预拨,剩余 10%待

项目完工后,依据项目验收和投资结算结果清算。

第七条 补助资金认定范围应符合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要求,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土地购置及人员经费、设施维护等经常性费用和工作经费,不得支持有金融风险、发展模式不成熟的项目。

第八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申报

采取公开征集方式组织项目申报,由许昌市商务局在指 定网站开设项目申报管理。

(一) 项目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申请主体需在本市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在本市有纳税的分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许昌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实施方案》要求的支持范围。涉及上下游协作的投资可以联合申报。申报企业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
- (2) 申报主体同一项目未通过任何渠道享受或正在申请其他中央或地方财政支持资金。
- (3)项目承担单位需签订《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承诺书》。
 - (4) 项目申报单位须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严格按照

要求定期向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及项目进展情况,配合开展调研工作,接受审计、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审计验收工作。同时,所有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时数据都必须接入许昌市城乡高效配送(物流管理)监控平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项目申报:

- (1) 同一项目已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
- (2)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未满 2 年的;
- (3) 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的, 或因其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 (4) 项目具有金融风险、发展模式不成熟的项目;
- (5)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 (6) 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或者税务申报的;
- (7) 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 诉讼或者仲裁的;
- (8) 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二) 申报项目投资时间

所申报的项目投资周期为:首批为 2018 年以后开工新建或改扩建。第二批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并实际运营。

第十条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

- (一)项目申请报告书;
- (二) 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一);
- (三)企业及项目简介、效益分析;项目实施方案;
- (四)项目单位相关证照,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 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土地和房屋证书或租赁合同(不低于三年), 1000平方米以上大型仓库、分拣中心消防有关证明文件;
 - (五) 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建设项目承诺书(附件二);
 - (六)项目投资预算(统计)和明细表(附件三)。

以上申报材料均须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编制目录,按上述材料内容顺序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盖申报单位公章。封面须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申报专题、申报时间、联系人等。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评审流程

- (一)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本办法向所在县(市、区)商 务和财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县(市、区)商务和财 政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
- (二)项目所在县(市、区)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将通过初审的材料报市商务局、财政局,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单位递交的材料进行复审;
- (三)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组,并形成评审报告:

- (四)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五)对公示期内收到投诉或存在异议的项目,应进行针对性审查,投诉、异议成立的,不再纳入扶持计划,投诉、异议不成立的,应将审查结果再次进行公示;
- (六)公示无异议后的项目扶持方案,及时上报省商务 厅、财政厅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

- (一)项目实施单位应设立专门机构,严格按照方案开展项目建设。
- (二)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导本辖区内在建试点项目,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协调处理和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反馈项目建设进度和问题。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若出现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县(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做出书面报告;如项目调整后不影响原建设目标的达成,由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审查后,对项目扶持方案做出相应调整;如项目调整后不再符合原建设目标,不能完成试点项目任务,由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审查后,从项目扶持方案中撤销该项目。项目调整、撤销情况当年底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备查。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

(一)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承建单位向所在县(市、区)

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的一个月内,会同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按照《许昌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初验。通过初验的项目,报市商务局申请复验。市商务局在收到申请的一个月内,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验收组,分批对建设项目开展复核验收。

- (二)项目复核验收分为项目功能性验收和项目投资资金验收两个部分。项目功能性验收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申报的建设完成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第三方机构对验收结果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项目投资资金验收由市财政局安排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市财政局对项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
- (三)项目验收完成后,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 试点项目验收报告和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项 目财政资金补助金额,结合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后按程序进行 资金下拨,上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监督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项目方案对企业的实施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以现场检查、项目主管约谈等方式进行督查,以及时发现问题予以纠正和解决。

项目实施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一) 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 (三) 截流、挪用专项资金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

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视情节轻重做出取消项目资格、项目实施单位列入黑名单或追究法律责任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列入黑名单的项目实施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财政专项资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附件: 1. 许昌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申请表

- 2. 许昌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承诺书模板
- 3. 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 4. 项目建设资金投入预算明细表
- 5. 申报材料文字使用规范说明
- 6. 许昌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资金预拨申请表
- 7. 许昌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建设正面清单
- 8. 许昌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建设负面清单

许昌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申请表

一、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邮箱			
注册资本	注册 时间	単位 性质			
二、申请项目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 容	(可另文附后)				
项目预期绩效	(可另文附后)				

项目总投资(万 元)	项目已完成 投资额(万 元)	项目起止 年限
项目申请单位意 见	项目真实,达到申报条件, 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同意上报。如有虚假,我单位愿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商务、 财政、主管部门意 见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 年 月 日

许昌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对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如发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 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 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扶持,自觉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三、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对项目的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的跟踪管理对项目进行的审计监督。

四、所申报项目投资未取得其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

五、保证示范项目在 年 月至 年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保证项目数量和质量或效果按申报方案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六、登录许昌市物流管理平台及时按要求上传、更新项 目信息。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主要内容及进度安排

试点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实施步骤、试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明确时间节点)。

三、投资预算,包括总投资及分类预算等。

四、项目方案中如有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

项目建设资金投入预算明细表

项目	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项目资金		
	来源(万元)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总支出	
项目支出		 托盘购进或租赁	
预算及测			
算依据		月台改造	
		信息平台建设	
		分拣设备	
		车辆运营及附属设备改造	
	(万元)	乡镇、服务网点	
		运营费用	
		快递柜	
		仓库	
		冷库	
		(以上为提示,根据情况细化有的投 资)	

申报材料文字使用规范说明

标题使用二号宋体加粗居中;正文一级标题需要空两个字(四个字符),使用三号黑体,不加粗,二级标题需要空两个字(四个字符),使用三号楷体,加粗,三级标题需要空两个字(四个字符),使用三号仿宋_GB2312,加粗,正文使用三号仿宋_GB2312,不加粗,申报材料不超过三级标题;目录使用宋体四号,不加粗。例如:

- 一、项目简介
- (一) 项目简介
- 1. 项目简介

附件: 6

许昌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 资金预拨申请表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 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二、申请预拨	资金情况				
预拨金额(万元)					
评审认定的投资 预算情况					
预期绩效评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已完成 投资额(万 元)			项目起止 年限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承诺	设并专户管理	里。公司及法定	定代表人征	信良	投资建设。预持好,没有任何的 好,没有任何的和配偶承担连续	斥讼案	件。保证	
707071000	法人代表签号	学:	配偶签	字:	单	位盖章	立 主:	
	左	F J	1	日				
县(市、区) 商务、财政部 门意见	商	5条部门意见			财政部	门意见		
		单位盖 年 月	_ ,			单位 年	立盖章 : 月	日

许昌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建设正面清单

类别		内容	备注
· 关州	城市综合物流中心建设	综合物流中心中围绕统仓共配或共同配送的仓库、冷库、分拣平台、停车场、新能源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建设投资;	不包括土地购置、 土建工程、装修、 消防工程、规划设 计等
城市配送三级	城市公共配送(分拨)中心建设	围绕统仓共配的仓库、冷库、停车场等设施、设备建设投资;	不包括土地购置、 土建工程、装修、 消防工程、规划设 计等
网络体系建设	城市末端配送网点建设	末端配送网点的场地租赁费, 末端配送网点物流货柜、(智能)快递柜、冷链云柜等设施、 设备建设投资;	
	城市配送信息系统	软件开发费,服务于城市配送 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中心设 施、设备和终端设备等建设投 资;	不包括软件服务 费和数据中心的 基础设施建设(土 地、土建、规划设 计、装修、消防等)
农 送 网 条 建 设	县域物流中心建设	县域物流中心中围绕统仓共配或共同配送的仓库、冷库、分拣平台、停车场、新能源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建设投资;	不包括土地购置、 土建工程、装修、 消防工程、规划设 计等
	乡(镇)配送节点建设	围绕"一站多能、多站合一" 的仓库、冷库、停车场等设施、 设备建设投资;	不包括土地购置、 土建工程、装修、 消防工程、规划设 计等
	村级公共服务网点建设	末端配送网点的场地租赁费, 末端配送网点物流货柜、(智 能)快递柜、冷链云柜等设施、 设备建设投资;	
	农村配送信息系统	软件开发费,服务于农村配送 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中心设 备和终端设备等建设投资;	不包括软件服务 费和数据中心的 基础设施建设(土 地、土建、规划设 计、装修、消防等)

冷链物流系	冷链物流配送网络建设	围绕冷链配送的统仓共配或共同配送的冷库、分拣平台、停车场、新能源配送车辆、冷链终端(冷柜等)设施、设备建设投资;	不包括土地购置、 土建工程、装修、 消防工程、规划设 计等
	冷链配送信息系统	软件开发费,服务于冷链配送 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中心设 备和终端设备等建设投资;	不包括软件服务 费和数据中心的 基础设施建设(土 地、土建、规划设 计、装修、消防等)
城	快递下乡建设	快递共享、共建网点的场地租 赁费;快递共享、共建网点物 流货柜、(智能)快递柜、冷 链云柜等设施、设备建设投 资;符合工作方案"五统一" 要求的快递新能源共同配送 车辆;	
	基于无车承运(网络货运)的 城乡配送信息服务平台	软件开发费,服务于无车承运 (网络货运)的城乡配送喜喜 平台运行的数据中心设备和 终端设备等建设投资;	不包括软件服务 费和数据中心的 基础设施建设(土 地、土建、规划设 计、装修、消防等)
物流标体系建设	标准托盘使用企业	符合国家 1200*1000mm 的标准托盘(笼)租赁;符合国家600*400mm 的基础模数的周转筐(箱、笼)和产品外包装购置投资;围绕标准托盘循环共用的配套衔接设施、设备的购置投资;	
	标准托盘租赁运营企业或标 准托盘循环共用信息平台	符合国家 1200*1000mm 的标准托盘(笼)购置;服务网点的建设(租赁)费;标准托盘循环共用信息平台软件开发费,服务于标准托盘循环共用信息平台运行的数据中心设备和终端设备等建设投资;	不包括土地、
城效信建	城乡高效配送信息平台建设	软件开发费,服务于城乡高效 配送信息平台运行的数据中 心设备和终端设备等建设投 资;	不包括软件服务 费和数据中心的 基础设施建设(土 地、土建、规划设 计、装修、消防等)

绿色配	新能源配送车辆	符合工作方案"五统一"要求	
送技术		的新能源配送车辆运营;	
应用建	绿色环保和自动化仓储	绿色环保和自动化仓储内的	不包括土地购置、
设		设备、设施建设投资	土建工程、装修、
			消防工程、规划设
			计等
农产品	农产品供应链平台建设	软件开发费,服务于农产品供	不包括软件服务
供应链		应链平台运行的数据中心设	费和数据中心的
建设		备和终端设备等建设投资;	基础设施建设(土
			地、土建、规划设
			计、装修、消防等)
	农产品供应链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农产品供应链的仓库、冷	不包括土地购置、
		库、分拣平台、停车场、新能	土建工程、装修、
		源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建设	消防工程、规划设
		投资;	计等

许昌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建设负面清单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类别	不宜支持内容	备注
基础设	征地拆迁、土地购置费用	
/-	非直接应用于城市和农村三级配送网络体系建设 相关的投资建设	
	非新能源及不接受"五统一"要求的新能源物流配 送车辆	
	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商业店铺内销售设备	
物流设施装备	生产商的制造设备	
	非托盘运营服务企业或托盘循环共用平台企业购买标准托盘(含标准托盘笼、箱)	
	非标准托盘循环共用相配套衔接的设施、设备	
	有金融风险,发展模式不成熟的平台	
信息系	生产车间、办公楼、园区安全管理的可视化监控设备	可以支持仓库和物流车辆监控设备
统开发	同一集团公司或关联方信息平台项目多地重复申 报	
	关联方交易额纳入申报项目总投资	
	办公电脑、桌椅等办公开支	
	非研究人员工资、补贴等工作性经费	
其他	差旅费、会议费、审计费、评审费等经常性开支	
	咨询费、培训费等开支	
	设备投资不具备发票、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实物的投资费用	部分项目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的 为准